

中国广告协会文件

中广协[2016] 21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 ”、“CNAA II ”、“CNAA III ”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广告协会：

自 2013 年起，中国广告协会根据《商标法》、《合同法》、《中国广告协会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审核备案的《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 ”(“CNAA II ”、“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工作程序，依法开展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政府部门广泛关注，行业企业积极参与。2016 年度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相关工作即日启动。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是通过制定行业服务专业标准，建

立广告企业竞争力和诚信度评价体系的一项行业自律服务工作。开展此项工作,有利于提升广告企业的品牌价值,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有利于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净化广告市场;有利于保证广告企业的服务质量,保护广告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现印发 2016 年度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有关文件。本年度,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专家建议和企业需求,将《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对申请材料提出更加明确的要求。请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做好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2.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3.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4. 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 (2016 年修订)
 5. “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

书(2016年)

6.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
商标使用管理工作规程(2015年修订)



附件 1

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告企业的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维护和提高“CNAA I”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广告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CNAA I”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广告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特定品质。本标识由图案和中英文字组合而成,图案为“CNAA I”,用以表明“一级广告企业”、“Advertising Agency-Level1”的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 I”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中国广告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章 “CNAA I”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CNAA I”证明商标的使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企业须达到以下标准：

- 1.企业成立3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2500万元，照章纳税。
- 2.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至少5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无不诚信记录。
- 3.企业有职工20人以上，其中80%以上的职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每年人才培训经费投入人均不低于2000元。
- 4.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3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策划执行与创意设计制作、媒体广告策划购买与代理销售等综合或专项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 5.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

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6件以上。

6.企业为广告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近2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4件。

第三章 “CNAA I”证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

第七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须根据本规则第二章的条件要求,按规定程序递交《“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含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企业,由中国广告协会委托企业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中国广告协会审查。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标准及企业服务类型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九条 符合“CNAA 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 1.双方签订《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申请领取《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准用证》;
- 3.申请领取“CNAA I”证明商标标识;
-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

第十条 获得“CNAA 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只能在广告活动中使用该商标，不得扩大该商标的使用范围。被许可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法人企业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第十一条 使用“CNAA I”证明商标时，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图形与字体的规范组合、标准色、编号规范等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设计标准手册》要求执行。使用本商标的企业须严格履行《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十二条 “CNAA 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中国广告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CNAA 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CNAA 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 在企业相关宣传途径中使用该商标，进行企业的品牌宣传；
2. 优先参加中国广告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国内外培训交流、行业赛事等活动；
3. 使用该商标受到侵权时，可向中国广告协会申诉，要求其对企业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4. 对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CNAA 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 维护“CNAA I”证明商标所指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维护市场声誉,按照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2. 接受中国广告协会、社会公众与相关部门对企业服务质量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3. 应有专人负责该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CNAA I”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CNAA I”证明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CNAA I”证明商标。

第五章 “CNAA I”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 I”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中国广告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十六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告协会与“CNAA 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送交双方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存查,并报送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中国广告协会为保证“CNAA I”证明商标使用

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六章 “CNAA I”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八条 “CNAA I”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未经中国广告协会许可，擅自使用与“CNAA I”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中国广告协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CNAA I”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中国广告协会有权收回其《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证明商标标识，终止与使用者的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

由中国广告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CNAA I”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事宜,印制证明商标标识,审查管理,受理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证明商标等工作,以保障“CNAA I”证明商标的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告企业的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维护和提高“CNAA II”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广告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CNAA II”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广告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特定品质。本标识由图案和中英文字组合而成,图案为“CNAA II”,用以表明“二级广告企业”、“Advertising Agency-Level2”的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 II”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CNAA II”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中国广告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章 “CNAAⅡ”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CNAAⅡ”证明商标的使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使用“CNAAⅡ”证明商标的企业须达到以下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万元,照章纳税。

2.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至少3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无不诚信记录。

3.企业有职工10人以上,其中70%以上的职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每年人才培训经费投入人均不低于1000元。

4.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2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5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策划执行与创意设计制作、媒体广告策划购买与代理销售等综合或专项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5.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

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3件以上。

6.企业为广告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近2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3件。

第三章 “CNAA II”证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

第七条 申请使用“CNAA I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须根据本规则第二章的条件要求,按规定程序递交《“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含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使用“CNAA II”证明商标的企业,由中国广告协会委托企业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中国广告协会审查。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标准及企业服务类型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九条 符合“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 1.双方签订《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申请领取《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准用证》;
- 3.申请领取“CNAA II”证明商标标识;
-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

第十条 获得“CNAAⅡ”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只能在广告活动中使用该商标，不得扩大该商标的使用范围。被许可使用“CNAAⅡ”证明商标的法人企业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第十一条 使用“CNAAⅡ”证明商标时，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图形与字体的规范组合、标准色、编号规范等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广告协会“CNAAⅡ”证明商标设计标准手册》要求执行。使用本商标的企业须严格履行《中国广告协会“CNAAⅡ”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十二条 “CNAAⅡ”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中国广告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CNAAⅡ”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CNAAⅡ”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 在企业相关宣传途径中使用该商标，进行企业的品牌宣传；
2. 优先参加中国广告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国内外培训交流、行业赛事等活动；
3. 使用该商标受到侵权时，可向中国广告协会申诉，要求其对企业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4. 对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CNAAⅡ”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 维护“CNAA II”证明商标所指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维护市场声誉，按照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2. 接受中国广告协会、社会公众与相关部门对企业服务质量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3. 应有专人负责该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CNAA II”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CNAA II”证明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CNAA II”证明商标。

第五章 “CNAA II”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 II”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中国广告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十六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告协会与“CNAA I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送交双方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存查，并报送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中国广告协会为保证“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

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六章 “CNAA II”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八条 “CNAA II”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未经中国广告协会许可,擅自使用与“CNAA II”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中国广告协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CNAA II”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中国广告协会有权收回其《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证明商标标识,终止与使用者的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CNAA II”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

由中国广告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CNAAⅡ”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事宜，印制证明商标标识，审查管理，受理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证明商标等工作，以保障“CNAAⅡ”证明商标的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告协会
“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201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广告企业的服务质量与市场竞争力,维护和提高“CNAAIII”证明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保护广告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CNAAIII”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证明商标,用于证明广告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和特定品质。本标识由图案和中英文字组合而成,图案为“CNAAIII”,用以表明“三级广告企业”、“Advertising Agency-Level3”的特定品质。

第三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III”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用权。

第四条 申请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经中国广告协会审核批准。

第二章 “CNAAIII”证明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CNAAIII”证明商标的使用范围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企业须达到以下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300万元，照章纳税。

2.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至少2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无不诚信记录。

3.企业有职工8人以上，其中60%以上的职工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具有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每年人才培训经费投入人均不低于500元。

4.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1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传播、策划执行与创意设计制作、媒体广告策划购买与代理销售等综合或专项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5.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

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1件以上。

6.企业为广告行业、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近2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第三章 “CNAAIII”证明商标的申请和使用

第七条 申请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须根据本规则第二章的条件要求,按规定程序递交《“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含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企业,由中国广告协会委托企业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中国广告协会审查。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标准及企业服务类型进行综合审查后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九条 符合“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应办理如下事项:

- 1.双方签订《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申请领取《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准用证》;
- 3.申请领取“CNAAIII”证明商标标识;
- 4.申请人交纳管理费。

第十条 获得“CNAAIII”证明商标的广告企业只能在广告活动中使用该商标，不得扩大该商标的使用范围。被许可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法人企业不得许可他人使用该商标。

第十一条 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时，标识的标准图形、标准字体、图形与字体的规范组合、标准色、编号规范等必须严格按照《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设计标准手册》要求执行。使用本商标的企业须严格履行《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第十二条 “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向中国广告协会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商标。

第四章 “CNAAII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CNAAII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1. 在企业相关宣传途径中使用该商标，进行企业的品牌宣传；
2. 优先参加中国广告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国内外培训交流、行业赛事等活动；
3. 使用该商标受到侵权时，可向中国广告协会申诉，要求其对企业的正当权益给予必要的法律支持；
4. 对证明商标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CNAAII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1. 维护“**CNAAIII**”证明商标所指企业的专业服务能力,维护市场声誉,按照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2. 接受中国广告协会、社会公众与相关部门对企业服务质量和商标使用的监督;
3. 应有专人负责该证明商标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确保“**CNAAIII**”证明商标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CNAAIII**”证明商标标识,不得许可他人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

第五章 “**CNAAIII**”证明商标的管理

第十五条 中国广告协会是“**CNAAIII**”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负责《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中国广告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使用该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全方位的跟踪管理,做好企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协助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案件。

第十六条 对本规则条款的修改应经商标局审查核准,并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告协会与“**CNAAIII**”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人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送交双方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存查,并报送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中国广告协会为保证“**CNAAIII**”证明商标使用

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诚请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监督，同时也接受和处理有关投诉。

第六章 “CNAAIII”证明商标的保护

第十八条 “CNAAIII”证明商标受有关法律保护，如有假冒侵权等行为发生，中国广告协会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并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未经中国广告协会许可，擅自使用与“CNAA III”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中国广告协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请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侵权者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CNAAIII”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中国广告协会有权收回其《中国广告协会“CNAAIII”证明商标准用证》和已领取的证明商标标识，终止与使用者的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必要时将请求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使用“CNAAIII”证明商标的具体管理费标准，

由中国广告协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CNAI^{III}”证明商标的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事宜,印制证明商标标识,审查管理,受理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和宣传证明商标等工作,以保障“CNAI^{III}”证明商标的声誉,维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该证明商标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CNAA II”、“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 (2016 年修订)

为引导广告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国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申请使用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四类。依据《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第二章所规定的证明商标使用条件，对不同服务类型的企业提出以下标准。

一、综合服务类

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评估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提供整合营销策划与全方位广告传播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一) 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

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180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3300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40人以上,其中8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2000元。

7.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3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等广告媒体中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9.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6件以上。

10.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3年创意、制作或发布

公益广告不少于 4 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000 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20 人以上,其中 7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7.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2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等广告媒体中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9.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3件以上。

10.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有影响力和公信力。近3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3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40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500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企业品牌建设，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15人以上，其中6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500元。

7.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1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企业在平面、广播、影视、户外等广告媒体中为客户提供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代理发布等综合性服务。

9.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1件以上。

10.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一定贡献,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3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二、媒体服务类

指为媒体提供广告资源销售(包括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广告资源),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及其规模化、网络化、跨地域性的媒体资源与经营能力。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180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7000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

心竞争力,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40 人以上,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

7.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5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12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8 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8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20 人以上,其中 7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7.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3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8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有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5 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4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8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企业品牌建设,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15 人以上,其中 6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

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500 元。

7.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1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一定贡献,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2 件。

三、设计制作类

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售点广告、霓虹灯广告、标识标牌等创意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包装设计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水平。

(一) 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1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2600 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20 人以上,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

7.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3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8 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8 件以上。

9.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4 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700 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 10 人以上,其中 7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7.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2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4 件以上。

9.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有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2 件。

(三)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3.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4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300 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照章纳税。

5.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无不诚信记录。

6.有职工8人以上,其中6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1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500元。

7.成功服务2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1个;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1件以上。

9.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一定贡献,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3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四、数字营销类

指基于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交互式媒体进行品牌营销传播活动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渠道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可量化和数据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利用数字媒体的特性进行品牌传播活动的专业策划能力与执行水平。

(一)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3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2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1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2500 万元(网络等数字媒体的代理、销售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技术研发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无不诚信记录。
6. 有职工 20 人以上,其中 8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2000 元。
7.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3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8 个品牌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 近 3 年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4 件以上。
9.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行业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 4 件。

(二)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3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8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700 万元(网络等数字媒体的代理、销售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无不诚信记录。
6. 有职工 10 人以上,其中 7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1000 元。
7.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2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 近 3 年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2 件以上。
9.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重要贡献,在本行业有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 2 件。

(三) 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采用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近 2 年来资产净值有所增加。
2. 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3. 广告专业设备净值 40 万元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4. 广告年营业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300 万元(网络等数字媒体的代理、销售营业收入除外),照章纳税。

5. 企业主要经营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相应的广告经营业绩。注重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无不诚信记录。

6. 有职工 8 人以上,其中 60%以上的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1 名专职广告审查人员。企业职工的培训经费投入每年人均不低于 500 元。

7. 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1 个;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3 个品牌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8. 近 3 年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在副省级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1 件以上。

9.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作出一定贡献,在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近 3 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 1 件。

以上标准中,各类各级第 1-4 条标准,为企业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准入条件。

附件 5

“CNAA I” “CNAA II” “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2016 年)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申请等级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填报人 _____

中国广告协会制

填 写 说 明

- 一、企业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名称。
- 二、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主营、兼营的所有项目。
- 三、企业经济性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公司类型”。
- 四、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广告营业额减去付给媒体单位广告发布费用后的、以计税额为准的实际收入。其中,媒体广告代理收入:在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当中,单一承担媒体广告资源的策划、购买、执行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计税额为准);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在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当中,户外、印刷品等自有媒体广告发布的收入(以计税额为准)。
- 五、广告营业额:企业从事广告业务(与广告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除外)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以给客户开出的发票数额为准)。
- 六、增值税税款:企业上缴的与广告业务有关的增值税税款数额。
- 七、主要经营者简历:指董事长或总经理的主要工作经历。
- 八、提供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相关学历证明材料。
- 九、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人员。
- 十、发表广告专业论文情况:指职工在国家级报刊或省市级广告协会所编的刊物中发表的与广告有关的论文、文章的情况。
- 十一、企业填写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之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经营情况介绍(字数要求:不少于 800 字);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企业章程;企业自身建设、发展的相关制度(包括工作流程管理、企业文化、企业品牌发展战略、广告审查管理制度等);
 - 4* 广告专业设备、设施明细表(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户外广告设施、广告工程用车、本公司办公、生产用自主产权房产);
 - 5* 经营场所使用权或产权证扫描件;
 - 6.申请书中所规定 2 年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书扫描件,2 年缴纳增值税单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含增值税等纳税明细)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7.申请综合服务类、设计制作类和数字营销类证明商标的，需提供除媒体广告代理/自有媒体广告发布业务之外的服务(如,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等)收入的证明。包括:审计报告中对各类服务收入进行分别审计的情况、除媒体广告代理/自有媒体广告发布业务之外的服务项目合同文本扫描件以及与其相对应的给客户开具的发票(扫描件);

8*企业法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培训证书扫描件(注:再次申请的企业,如果其法人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仍需提供此证明材料);企业所配备的广告审查员资格培训证书扫描件;

9.职工年度培训费的相关证明(如,财务发票、培训证书等);

10.广告专业论文在发表刊物上的扫描件;

11.持续成功服务2年以上客户的证明,包括服务内容,起止时间和效果(客户盖章签署);

12.近2年品牌服务的证明,包括品牌服务内容、质量和效果(客户盖章签署);

13.2份已成功实施的广告案例(内容包括:营销环境分析、广告传播目标、广告策略、广告表现和执行、媒介策略、广告效果评估等。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或客户出具详实的广告效果评估报告);

14.近3年中广告作品获等级奖的证书扫描件和相关的获奖证明文件;

15.企业获得荣誉称号的荣誉证书扫描件;

16.参加各级广告协会组织证明材料,如会员证书等;

17.参与广告行业大型活动情况证明材料;

18.企业对公益事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证明以及捐款票据等;

19.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的证明材料,如照片或光盘等。

注:A、“*”代表: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届满、再次申请使用同一等级证明商标的企业,可不再提供的材料项目;

B、请将以上资料按填写说明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开本为:
21×29cm;要求材料真实详尽、整齐美观。

企业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企业经济性质				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联系人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企业成立时间				传真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自有户外 媒体面积(M ²)			
经营范围							
企业申请类型	综合服务		媒体服务		设计制作		数字营销
广告设备价值 (万元)				经营场所 (平方米)	租用： 自有：		
企业所有者权益 余额(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广告营业收入 (纳税收入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总收入：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其中： 媒体广告代理收入为： 万元 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为： 万元			其中： 媒体广告代理收入为： 万元 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为： 万元			
广告营业额 (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其中：付给媒体的广告发布费： 万元)			(其中：付给媒体的广告发布费： 万元)			
增值税税款 (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主要经营者 (董事长或总经理) 简 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 资格/职称	
	从事广告 工作经历					
主要业务部门 负责人简介	姓名	部门	职务	学历	主要业绩	
企业职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大专学历以上人数		
广告审查员人数		审查员持有广告职业水平证书的级别				
职工年度培训费用 (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近 3 年从业人员 发表广告专业 论文的情况	论文名称	所发表刊物的名称		发表日期		

持续成功服务 2年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合作起止时间
近2年内的 品牌服务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及起止时间
提供2份已成功实施的 广告策划执行案例	标题：		
	标题：		
在平面、广播、影视、 户外媒介中的3种 为客户提供过广告 策划、创意制作、 代理发布服务	媒介名称	客户名称	作品题名
近3年广告作品 在副省级以上评比中 获等级奖情况(如有 更多,可另附材料)	作品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近 3 年广告作品 在副省级以上评比中 获等级奖情况(如有 更多,可另附材料)	作品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近 5 年企业曾获得 何种荣誉称号	荣誉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企业在行业内的 影响力	参加各级广告协会组织情况、 履行会员义务情况以及在 各级广告协会中任职情况		
企业对公益事业的 贡献情况	参加各级广告协会、 分支机构活动情况		
近 3 年制作或发布的 公益广告(如有更多, 可另附材料)	参与广告行业大型活动的情况		
名 称	发布形式	发布时间	

近3年制作或发布的 公益广告(如有更多, 可另附材料)	名 称	发布形式	发布时间
注册地广告监管部门 意见(企业近两年 守法诚信情况)	有无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理		
	受处理的程度		
	(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注册地 广告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 广告协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6

中国广告协会 “CNAA I ”、“CNAA II ”、“CNAA III ”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规程 (2015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广告协会“CNAA I ”、“CNAA II ”、“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工作规范和审查程序,依据《中国广告协会“CNAA 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中国广告协会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中国广告协会“CNAA 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广告协会“CNAA I ”、“CNAA II ”、“CNAA III ”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确定量化评分的原则和办法,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综合审查和管理。

第三条 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工作机构

1.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其职责是审查确定申请使用“CNAA I ”、“CNAA II ”、“CNAA III ”证明商标的

企业。审查委员会以公正、公平、保密、独立为宗旨,采取投票表决的方法,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证不对外泄露企业信息,不擅自披露讨论结果。审查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广告主、媒体、广告企业、高等院校等相关人员。

2.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日常事务。

3.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可聘请业内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其职责是对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意见与建议,研究申请使用证明商标中的有关问题。评审专家组成员包括:广告企业负责人和高等院校的专家教授。

4.审查委员会及评审专家组成员,原则上3年调整一次。审查委员会主任由中国广告协会分管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主持召开专家组和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参照以上条款,成立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工作机构。

第四条 企业注册地的广告协会审查企业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在《“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中填写检查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

企业在申请使用证明商标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核准:

1.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被严厉处罚过的;

- 2.违反广告行业自律条款,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4.企业财务信誉欠佳的。

第五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对企业注册地广告协会报来的材料再次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在《“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中填写意见后,报中国广告协会。

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录入有关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议,根据《中国广告协会“CNAA 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细则》的规定和量化评分细则,对企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办公室根据初审情况和专家组评分意见与建议,形成完整的审查报告,组织召开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议,对申请使用证明商标的企业情况进行终审。审查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专家参加方为有效。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即可付诸表决,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对有争议的个案,有一位委员提出,2位委员附议,可付诸表决,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条 申请使用“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由中国广告协会委托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后报中国

广告协会。办公室核查后提交审查委员会会议核准。

第七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的广告企业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尚未组织开展“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的广告企业,可直接向中国广告协会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使用“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按照《“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组织申请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开本 21cm×29cm)报送。

第九条 申请使用“CNAA I”证明商标的企业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初审后报送中国广告协会,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

申请使用“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材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市广告协会评审后报送中国广告协会(只报送《“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

证明商标使用评审工作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第十条 申请并符合证明商标使用条件的企业,经中国广告协会审查批准后,须与中国广告协会签订中国广告协会“CNAA I”、“CNAA II”、“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继续使用的企业,须再次申请,可简化申请材料(不再提供公司章程、广告专业设备设施明细表、自主产权经营场

所产权证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以下人员的毕业证等),具体内容详见《“CNAA I ”、“CNAA II ”、“CNAA III”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中的“填写说明”。

第十二条 获得“CNAA II ”、“CNAA III”证明商标的企业,在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按程序申请使用上一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中广协各分支机构。

中国广告协会

2016年5月19日印发